

合同编号：

建设工程技术咨询合同

（安全评估/评价）

项目名称：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 X495 县道及
三水大道涉路安全评价工程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
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

委托人/代建单位：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

受托人：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广州分公司

签订地点：佛山市三水区

签订时间：2026 年 7 月 9 日

委托人/代建单位（以下简称“委托人”）佛山市三水产发工程管理有限公司受项目单位佛山市三水区淼通排水工程有限公司的委托，为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 X495 县道及三水大道涉路安全评价工程项目建设提供全过程管理服务，代表项目单位行使业主委托的权利，履行业主的义务，但不可转移的权利义务除外，如款项支付、不可转移的债权债务等。项目单位与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详见各方签订的《代建合同》，本项目合同中未进行明晰的内容，以项目单位与委托人签订的《代建合同》为准。

委托人委托受托人就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 X495 县道及三水大道涉路安全评价工程（以下简称“本项目”）安全评估（评价）提供相关技术服务，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三方在自愿、平等、真实、充分地表达各自意愿的基础上，经过友好协商一致，达成如下协议，并由三方共同恪守。

第一条 工程概况

1. 项目名称：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 X495 县道及三水大道涉路安全评价工程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2. 项目概况：涉及占用、挖掘 X495 县道（X495 宝谭线）K1+826～K3+000 路段约 1.2 公里，占用、挖掘三水大道 G240 保台线 K2530+601～K2531+965 路段约 1.4 公里，横穿三水大道七处

3. 工程内容：从对既有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两方面影响考虑，查找、分析和预测涉路工程设计、施工过程中可能存在的危险、有害因素、可能导致的危害后果以及对既有公路相关基础设施的影响，提出科学、合理、可行的安全对策措施及建议，编制《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报告》，为该项目涉路施工许可决策提供技术支撑和保障。

4. 项目投资规模：

5. 资金来源：政府投资，本合同费用由项目单位筹集、支付。

第二条 技术服务内容和要求

1. 技术服务内容：三水区污水厂配套管网综合建设工程 X495 县道及三水大道涉路安全评价工程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价

(1) 工程施工阶段安全风险评估（可选）

2. 技术服务要求

(1) 质量要求：按照国家法律、法规、部门规章以及国务院令及相关的地方、行业标准、规范、规程、技术条例，编制项目涉路安全评估报告。

(2) 进度要求：签订合同后，委托人提供本技术服务所需的基本情况、数据、资料，受托人应在收到委托人资料后在合同签订 30 个工作日内完成提交项目成果(评审资料)并送审，通过专家评审工作后 15 个工作日内完成报告修改，至最终审批完成；协助委托人办理审批；完成项目成果应用的后续技术服务工作。因委托人或相关政策变化等原因影响受托人工作的，则受托人递交报告及办理手续时间相应顺延。

(3) 交付成果要求：《涉路施工保障公路、公路附属设施质量和安全技术评估报告》纸质报告一式五份及电子文档（PDF 版及可编辑电子版资料）。

第三条 合同价款及支付方式

1. 计费依据：

2. 合同价：大写人民币柒万捌仟柒佰玖拾陆元整（¥78796 元）（含税），税率为6%，税金为4460.15元，不含税金额为74335.85元。本服务工作以总价包干的方式承包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报告编制费、交通、人员、差旅、文件、税费、管理费、评审费用等及本合同虽未提及但受托人在完成本服务工作过程中必须支付的与本服务工作相关的其他费用。

3. 支付方式：

(1) 完成项目安全评价报告编制并经委托人确认可支付合同价的 50%;

(2) 受托人完成评审并提交正式版工作成果, 协助委托人上报审批并取得批复文件后, 委托人向受托人支付至服务费用结算价。受托人应严格按照税收政策有关规定, 向项目所在地税务机关申报预缴增值税、印花税 (其中委托人的合同印花税由受托人承担并缴纳) 等各项税款, 在收取合同款时, 向付款方提供税款缴纳凭证及增值税专用发票。

(3) 受托人收取款项前, 须提供合法有效的增值税专用发票/普通发票及符合项目单位要求的款项申请书。

(4) 因委托人使用的是财政资金, 委托人在前款规定的付款时间为向政府财政支付部门提出办理支付申请手续的时间, 不含政府财政支付部门审核的时间。因政府财政支付审批流程及办理手续而造成项目支付进度有所推延, 而导致委托人逾期付款的, 委托人不承担逾期付款违约责任。

第四条 项目单位的权利和义务

1. 项目单位应当按合同约定审核本合同款项支付申请, 并向受托人支付费用。

2.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服务工作进行全程跟踪监督检查。

第五条 委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委托人应当在合同签订后 5 天内向咨询人提供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委托人应及时向咨询人提供最新的与本合同咨询业务有关的资料。委托人应对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与完整性负责。

2. 按合同约定审批受托人提交的支付申请, 报送项目单位审批支付。

3. 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的服务工作进行全程跟踪。

第六条 受托人的权利与义务

1. 受托人应当在合同约定的时间内, 按照约定的份数、组成向委托人提交随技术成果文件, 协助办理相关审批。

2. 受托人提供技术服务以及出具的技术成果文件应符合现行国家或行

业有关规定、标准、规范的要求。

3. 受托人负责对工作成果审查解释工作，对不符合要求的进行修改。

4. 受托人承诺按照法律规定及合同约定，完成合同范围内的技术服务，不转包承接的技术服务业务。

5. 受托人负责工作期间现场设备和人员的安全，期间受托人人员发生安全事故的，由受托人负责。

第七条 违约责任

1. 项目单位、委托人违约

(1)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因项目暂停建设等非受托人原因，项目单位、委托人要求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已开始工作的，则受托人提交相关报告等成果资料并经项目单位、委托人确认后支付至暂定合同价的 50%。

(2) 如因项目客观原因导致本合同项下服务工作暂停或项目时间延长的，项目工期顺延，受托人应按委托人要求积极采取补救措施，且费用不增加，各方互不就此追究相关责任。

2. 受托人违约

(1) 受托人应按工期要求完成合同项下服务工作，如因受托人自身原因未按期完成相关工作，委托人有权利向受托人主张逾期违约金，每延误 1 天，处以合同价的 5% 违约金。经委托人催促仍逾期 30 日以上，委托人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 20% 违约金，并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并另行委派其他单位开展本合同项下工作。

(2) 受托人提交的成果资料如不符合委托人使用需求或不能通过相关部门审批（如有），受托人应在收到通知之日起 5 日内修订更正，否则由此造成项目工作不合规的，受托人应承担相应违约责任，委托人有权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 10% 违约金。本条款的约束期限，不局限于合同期限内，在成果资料应用阶段，委托人发现成果资料存在质量瑕疵的，受托人应负责修改或补充，其费用自理。

(3) 若因受托人原因导致项目单位、委托人严重损失视为受托人根

本违约致使不能实现本合同目的，项目单位及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 20%违约金，并要求受托人返还已收取的费用。

(4) 合同生效后，受托人擅自终止或解除合同，受托人应返还已收取的费用，委托人对受托人处以合同价的 20%违约金。

(5)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委托人有权解除本合同并不承担任何责任，造成项目单位、委托人经济损失的，受托人还须赔偿项目单位、委托人经济损失：

- a. 受托人提供的服务不符合本合同规定的：
- b. 受托人提供虚假信息，误导或欺骗委托人：
- c. 受托人私自将委托人委托的任务分包给其他机构：
- d. 受托人采用非法手段进行不正当竞争的。

(6) 各方应保证向对方提供的资料和数据不侵犯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或其他权利，因一方提供的资料虚假、错误、或侵犯第三方权利而造成误工、赔偿等损失（包括律师费）的，应当给予充分有效的赔偿。因一方错误导致第三方向另一方索赔，无过错方赔偿后有权向过错方追偿。

第八条 保密责任

与本合同有关的所有资料(包括但不限于文字、图片、声像资料、电子数据等)均属项目单位、委托人所有，受托人在本合同有效期内或合同终止后，不得泄露，也不得超越本合同范围使用。

第九条 知识产权

1. 项目单位、委托人利用受托人提交的工作成果所完成的新的技术成果，其知识产权归项目单位、委托人、受托人所有。

2. 受托人依据本合同所完成的工作成果，其知识产权属项目单位、委托人、受托人所有，受托人有署名权。

第十条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

- 1. 合同的变更或解除，必须由缔约各方协商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 2. 发生下列情况之一的，各方应当协商变更或解除合同：

(1) 由于不可抗力或意外事故导致合同无法履行或部分无法履行；

(2) 法律、法规、规章、行政规范性文件或国家、地方政策发生重大变化，导致合同必须作相应修改或解除的。

3. 合同一方要求变更或解除合同的，应提前 30 日以书面通知另一方。因变更或解除合同，致使被通知方遭受实际损失的，除按合同约定和依法可免除责任的情形以外，应由通知方负责赔偿。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

由于“不可抗力”因素致使合同无法履行时，各方均不负责。发生不可抗力事件，致使本合同的履行成为不必要或不可能的，可以解除本合同。不可抗力，是指不能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战争、动乱（不包括受托人内部的任何纠纷和纷争）等社会事件。政府及相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政策变化，计划的调整，导致本项目不能进行，也属不可抗力的范围。

第十二条 合同转让

受托人不得将本合同转让或将合同下的成果转让给任何第三人重复使用。如涉及项目建设主体变更导致合同有关条款执行责任需转移的，应在不改变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前提下，以补充协议形式明确。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

1. 三方约定，凡因执行本合同所发生的与本合同有关的一切争议，当和解或调解不成时，选择下列第 (2) 种方式解决：

(1) 将争议提交 / 仲裁委员会仲裁；

(2) 依法向 项目所在地 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受托人无条件承诺：在争议解决期间，仍将尽职尽责继续完成委托人所委托的工作，否则，项目单位、委托人有权先行解除合同，受托人必须无条件服从并将有关资料无偿移交项目单位、委托人及退回已收取的款项。

第十四条 其他

1. 本合同未尽事宜，经各方协商一致，签定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效力。

2. 本合同一式____份，均具同等法律效力，其中项目单位执____份，代建单位执____份，受托人执____份。

3. 本合同各方法定代表人签字并盖章后生效。各方履行完合同规定的义务后，本合同即行终止。

（本页无正文，为签署页。）

项目单位：_____（盖章） 委托人/代建单位：_____（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440607MA543UKY3X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葵逢路东 1 号之一第二层(仅作办公
场所使用，住所申报)

电 话：

电子信箱：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社 会 统 一 信 用 代 码：

91440607566655233F

地 址：佛山市三水区云东海街道
驿南路 5 号通号天聚广场一区 157
一层 102(住所申报)

电 话：

电子信箱：

受托人：中恒和咨询有限公司广州

分公司（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名）：

经办人（签名）：

社会统一信用代码：

91440101MA9XYFM42E

地 址：山东省聊城城市东昌府区

湖南西安交大科技园内 5 号楼 7 层

电 话：18926368905

电子信箱：864060276@qq.com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广东自由贸易试验区南沙分行

账 号：3602 0569 0920 0632 956

